

婦女婚姻暴力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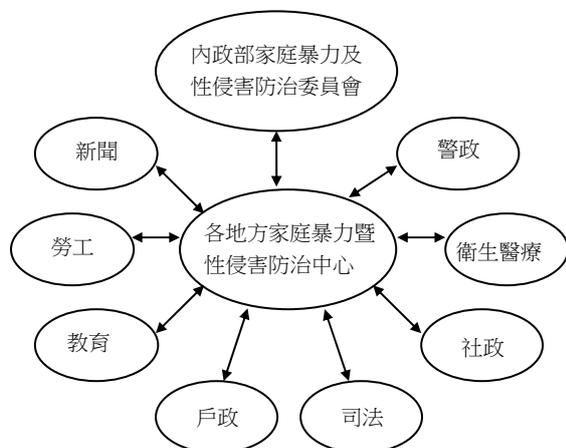
1993年，聯合國發表「消除針對婦女暴力宣言」指出，對婦女的家庭暴力是對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侵犯；1995年在北京舉行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再次將這一問題列為主題，並成為會議通過的行動綱領的重點內容之一，婦女婚姻暴力（遭受親密伴侶施加暴力）問題漸獲重視。本文主要探討我國婦女婚姻暴力通報及防治情形，並依國際婚姻暴力調查結果，分析各國婚姻暴力概況。

一、家庭暴力防治概況

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998年6月公布施行，中央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也陸續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統合協調警政、醫療、社政、司法、戶政、教育、勞工及新聞等各單位與民間相關團體，結合跨部會、跨專業領域資源，建立防治網絡體系，建構從中央到地方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服務機制，以期降低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，並具體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治化。

家庭暴力案件包括兒少保護、婚姻/同居暴力、老人虐待等，其中又以婚姻/同居暴力為大宗。

家庭暴力防治專業體系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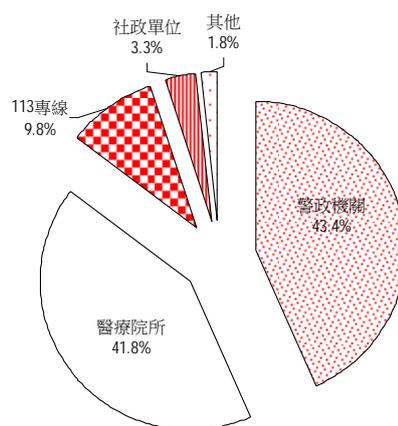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國內婚姻暴力通報概況

（一）通報來源

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，警政、醫療、司法、社政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，若遇家庭暴力情事依法應即通報，以發掘潛藏受暴婦女，並提供必要支援。

2009年婦女婚姻暴力通報案件計4.9萬件次，其中由於警察人員為受害人尋求政府協助時的重要窗口，故以警察機關2.1萬件次（占43.4%）最多；另婦女受暴後若至醫療院所就醫，醫療院所代為通報2.1萬件次（41.8%）居次；113婦幼保護專線0.5萬件次（9.8%）則居第3。

2009年婦女婚姻暴力通報案件通報來源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附註：①其他單位包括司法、教育、衛生所/局、防治中心等。

②同一案件之通報來源或有重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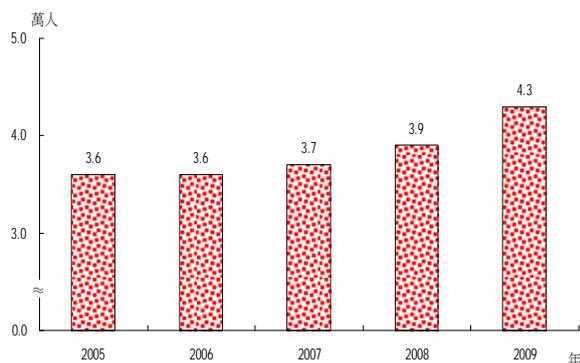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被害人數

早期婦女經濟自主力薄弱，加以社會風氣保守，遭受婚姻暴力時，多數隱忍求全、孤立無援；惟隨女性意識抬頭、政府強化通報網絡及支援措施，使受暴女性嘗試挺身報案以尋求協助，通報案件逐漸浮現而呈增加趨勢。

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，2009年通報婚姻暴力被害人4.8萬人（平均每天約

130人)，其中女性4.3萬人占9成。2009年受暴女性以30-40歲1.5萬人(占35.6%)為主，40-50歲1.1萬人(24.6%)次之，24-30歲0.7萬人(16.7%)，三者合占7成7；國籍別方面，本國籍占74.4%，大陸港澳7.5%，外籍配偶8.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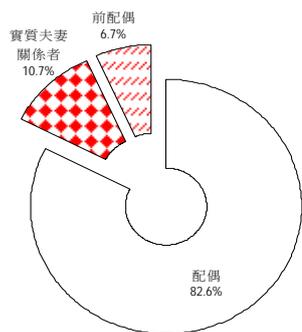
婚姻暴力通報案件被害女性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另就兩造關係觀察，施暴者以配偶(含分居中)占82.6%最多，前同居人或目前同居伴侶等具有實質夫妻關係者占10.7%次之，已離婚之前配偶則占6.7%。

2009年婦女婚姻暴力通報案件兩造關係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三、民事保護令聲請概況

我國為亞洲地區率先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，婚姻暴力案件除依法提出傷害罪等告訴外，聲請民事保護令則可嚇阻施暴者持續不法行為，為家庭暴力防治之主要方式。被害人、警政機關或社政

人員等得向法院聲請有效期間1年以下之「通常保護令」，惟因核發需相當時日，為保護被害人，法院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核發「暫時保護令」，如遇被害人有受家暴之急迫危險，則於4小時內核發「緊急保護令」。

(一) 核發類別

依司法院統計，2009年各地方法院新收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2.1萬件，與2005年相較，平均每年增加3.6%；2009年終結案件2.1萬件，核發1.3萬件(核發率83.2%)，核發內容主要為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、禁止騷擾等行為以及強制遠離，三者合占8成5。

另就核發案件當事人觀之，女性被害人占8成8，而男性加害人則占9成5；被害人與加害人間有婚姻關係占57.4%、離婚者8.1%、具有實質上夫妻關係者6.5%，婚姻暴力類合計占核發案件7成2。

2009年民事保護令聲請人概況

	單位：萬件、%		
	2005年	2009年	平均增加率/ 變動百分點
新收件數	1.8	2.1	3.6
終結件數	1.8	2.1	3.1
駁回件數	0.2	0.3	6.3
撤回件數	0.4	0.5	4.5
核發件數	1.2	1.3	2.3
核發率	85.3	83.2	-2.1個百分點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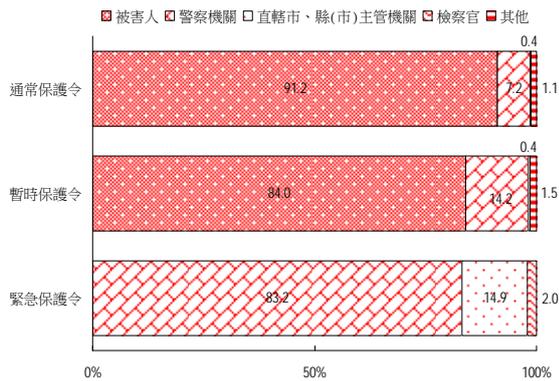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民事保護令核發率=核發件數/(核發件數+駁回件數)*100。

(二) 聲請人別

就2009年終結案件聲請人比較，由被害人自行提出聲請者分占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91.2%及84.0%，其次為警察機關，分占7.2%及14.2%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各僅占0.4%，而由法定代理人、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等其他他人代為聲請者分占1.1%及1.5%。

另僅得由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聲請之緊急保護令聲請方面，2009年由警察機關提出者達83.2%，因此警察機關於受理報案後之法律專業及對於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，扮演關鍵性角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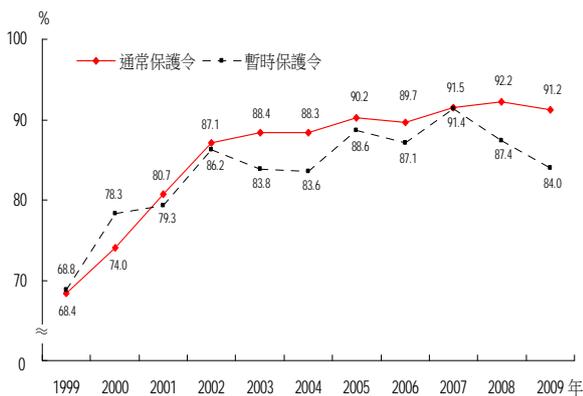
2009年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聲請人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。

而按歷年趨勢觀察，近三年通常保護令由受害人自行聲請比率已逾九成，較1999年甫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時的68.4%大幅提高，顯見當事人已漸知善用保護機制。

被害人自行提出聲請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。

四、國際婚姻暴力概況

婦女雖身受婚姻暴力之害，惟為顧全家庭或疑慮報案後遭致更嚴厲暴力，多數放棄向外求援，致

報案件數普遍與實際狀況存在落差，國際間多辦理被害調查以推估未報案黑數，掌握犯罪全貌；惟各國囿於民情、文化背景及發展程度不同，對於暴力定義及受訪婦女年齡範圍等互有歧異，國際比較基礎不易一致。

依據聯合國(UN)及世界衛生組織(WHO)跨國研究顯示，主要國家結過婚或有親密伴侶經驗婦女曾經遭肢體暴力比率約介於10%-49%，其中瑞士10%、日本13%及瑞典18%相對較低，而哥倫比亞44%、衣索比亞49%及尚比亞49%則相對較高；概括而言，非洲婦女遭受親密伴侶肢體暴力威脅較大。

主要國家婦女曾遭受親密伴侶肢體暴力比率

國家	調查年度	受訪年齡	遭親密伴侶肢體暴力比率	
			過去一年	曾經
單位：%				
亞洲				
日本①	2001	18-49	3	13
泰國①	2002	15-49	8	23
越南	2004	15-60	14	25
孟加拉①	2003	15-49	19	40
歐洲				
瑞士	2003	>18	-	10
瑞典	2000	18-64	4	18
德國	2003	16-85	-	23
挪威	2003	20-56	6	27
紐澳				
紐西蘭①	2002	18-64	5	30
澳洲	2002-2003	18-69	3	31
非洲				
納米比亞①	2003	15-49	16	31
坦尚尼亞①	2002	15-49	15	33
衣索比亞①	2002	15-49	29	49
尚比亞	2001-2002	15-49	27	49
拉丁美洲				
多明尼加	2002	15-49	11	22
巴西①	2001	15-49	8	27
秘魯	2000	15-49	2	42
哥倫比亞	2000	15-49	3	44

附註：①為WHO跨國調查，日本調查地區為橫濱、泰國為曼谷、孟加拉為達卡、紐西蘭為奧克蘭、納米比亞為Windhoek、坦尚尼亞為Dar es Salaam、衣索比亞為Meskanene Woreda、巴西為聖保羅等地區。其餘國家除越南為Ha Tay省外，皆為全國性調查。

資料來源：UN、WHO。

五、結語

傳統以來婚姻暴力被視為家務事，普遍認為「家醜不可外揚」而未加以正視，造成受暴者及其家庭莫大的傷害，對目睹暴力兒童之影響更鉅。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動通報機制及防治措施，通報案件雖逐漸浮現，惟仍有受暴婦女深陷痛苦深淵，未能尋求醫療、警察、家暴中心等支持體系的協助。依據 2006 年內政部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顯示，婦女對於政府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及 113 婦幼保護專線等服務，知道者分別為 5 成及 6 成 9，相關單位仍宜持續加強宣導，提升政府各項保護服務之可近性與普及性，強化我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內政部，2006 年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。
2. 行政院主計處，2006 年，社會指標統計年報。
3. United Nations, 2006, In-depth study on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.
4.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2005, WHO Multi-country Study on Women'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.